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浦东新区市容环境质量实效监测评价

采购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07108391-15351308

代理机构内部招标编号：采招 2026-XH-146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2026年08月07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23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1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浦东新区市容环境质量实效监测评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
-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市容环境质量实效监测评价
- 2、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07108391-15351308
- 3、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对 36 个街道（镇）市容环境质量实施常规检查评价，对市容环境问题较多的专项进行满意度测评，配合中心做好日常市容环境管理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01.84 万元。**

- 4、项目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 5、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7、采购预算金额：**1018400 元（国库资金：10184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市容环境质量实效监测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投标单位可于报名时间：2026-08-07 至 2026-08-14（节假日除外）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投标单位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

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8月21日13时30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年8月21日13时30分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1214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1214室。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单位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浦东新区崂山路551弄20号	地 址：	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1214室
邮 编：	200127	邮 编：	201210
联系人：	花冰洁	联 系 人：	王亮波
电 话：	58363621	电 话：	15001892391

2026年08月07日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浦东新区市容环境质量实效监测评价 310115000260507108391-15351308
2	项目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01.84 万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6	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7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现场验证	详见《采购邀请》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传真至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传真：50388257，地址：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5 日 17:00 前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及转包分包	允许（非关键性工作）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叁份（仅供备查）；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及所需携带材料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所需携带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 纸质响应文件叁份（备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17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磋商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 所需携带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18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单位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投标单位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 3、投标单位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投标单位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要求）。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3年内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注：以上条款投标单位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2）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5）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7）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检查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

		投标单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未通过）； （8）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单位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21	其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单位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合格的投标单位

2.1 投标单位基本要求

2.1.1 投标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

2.1.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6 投标单位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单位所拥有。

2.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投标单位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单位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5.2 投标单位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5.3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投标单位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单位须知第5.3条和第5.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单位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单位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1214室,邮编:201210。

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说明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3 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投标单位负责。

6.4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A4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9、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1 商务部分：

- （1）磋商响应函（详见附件格式）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格式）
- （3）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4）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格式）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6）投标单位的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8)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详见附件格式）
- (10)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1)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格式）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和 workflows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5)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10.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1 投标单位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0.1.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1.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1.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

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单位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投标单位放弃潜在成交资格, 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单位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2 投标单位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的,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1、价格货币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报价要求

12.1 投标单位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2.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 且投标单位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 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3 投标单位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 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磋商结束后,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5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单位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 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6 投标单位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3、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单位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单位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延长有效期内, 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4 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投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单位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单位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5.3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单位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投标单位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投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电子签到与解密

17、签到与解密程序

17.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7.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投标单位进行签到操作。投标单位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7.3 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7.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磋商与评审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投标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8.3 **投标单位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单位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8.4 磋商程序

18.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18.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单位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8.4.5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19.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合同授予

20、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20.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成交通知

21.1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单位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政府采购政策

23、中小企业政策

23.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单位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

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5.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4.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投标单位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4.3 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6、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投标单位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7、投标单位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实施依据

为深化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促进条块责任落实，巩固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分层提高城市化地区市容环境管理水平，继续引入市容环境质量第三方评价服务。

二、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市市容质监平台样本库数据，浦东新区 36 个街镇综合测评包括全区道路 2345 条、公共厕所 785 座、居住小区 2055 个，小压站 105 座，洗车场站 1068 个。重点工作样本包括：薄弱区域/中小道路单元 10 个、设摊治理单元 41 个。样本数量会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项目执行时以浦东新区实际情况为准。

检查测评内容：

1、道路保洁实效测评：主要任务包括检查路面、沟底、人行道、垃圾容器、绿化带等，每月检查应不少于 630 条段道路；

2、责任区管理实效测评：主要任务包括门责单位的门前整洁、门前有序、立面规范等，当月被检查 630 条道路的所有责任区；

3、设摊治理实效检查：每月测评 15 个设摊治理点位；

4、薄弱区域/中小道路检查：每月测评 10 个薄弱单元实效情况；

5、环卫公厕保洁实效测评：主要任务包括检查公厕导向标识、外部环境、内部环境、设施设备、文明服务等，每月检查应不少于 105 座；

6、小压站设施设备管理、作业质量、服务规范等，每月检查应不少于 30 座；

7、居住小区容貌实效测评：主要任务包括检查居住区内部容貌管理、垃圾管理、绿化养护、设施维护情况等，每月检查应不少于 80 个；

8、洗车场站管理实效检查，每月不少于 70 个；

9、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的市容环境检测：根据区市容管理部门要求，对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进行专项测评，及时反馈测评结果；

10、其他市容环境专项检查和测评内容：根据区市容管理部门要求，对相关市容环境工作开展检查，及时反馈检查结果。

11、市容环境满意度测评。要求根据市容管理行业的最新管理规定或标准，制定具体测评标准。并设计科学、合理的得分统计方式，确保测评结果公平、公正。对全区 36 个街镇进行问卷调查以及实地巡查。其中，问卷调查每个街镇至少完成 50 份问卷，全区总样本量不低于 1800 份。实地巡查全区面上至少 216 条背街小巷。测评提交的成果需要包括测评报告以及照片资料两部分。根据调查结果撰写测评报告归纳总结问题，并对每一项检查内容、各街镇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提出整改建议。报告整体框架包括测评概况、总体结果分析、实地检查结果分析、测评主要结论、工作改进建议等部分，报告页数不少于 50 页。照片资料需要包括各街镇对应的问题照片汇总。

三、实施周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四、主要经费支出

预算限价 101.84 万元。

五、预期效果

通过第三方检查，客观、公正评价各街镇的市容环境面貌情况。每月形成一份市容环境管理实效测评报告；每天将发现的问题分发相关街镇，促进及时整改，提升城市市容环境面貌；合同期内形成一份背街小巷满意度报告，提升新区面上背街小巷市容面貌。

六、考核

每半年至少对第三方采购单位进行一次考核打分。考评分与项目服务经费挂钩，考评分为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不扣服务经费,80 分以下则根据程度扣除相应季度服务经费的 15-30% 或增加与扣除经费相应的工作量。

附件：浦东新区市容环境质量第三方测评 XX 年半年考评表（暂定，最终以实际的为准）

考核单位：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被考核单位：xxx

考核时间：xx 年 x 月 x

日

考核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管理与规范（35分）	机制建设（13分）	质监队伍持证上岗（5分）	配备专业的质监人员，质监队伍管理规范，持证上岗	未建立质监队伍扣 5 分，质监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1 分		
		作业单位质监培训（3分）	配备质监培训员，加强质监员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	未配备质监教员，扣 2 分；培训未达到要求，每缺一次扣 1 分		
		应急响应（5分）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举办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区市容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检测工作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及结果	未积极配合开展专项检测工作或未及时报送相关结果，根据导致结果扣 1-5 分		
	装备配备（5分）	配备必要质监装备（5分）	配备专用手机、电脑、电话传真、互联网络、检查车辆等	未配备专用检查手机扣 1 分；无其他必要装备，且无应对措施的，视情况扣 1-2 分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规范统一服饰、标识等	未达到要求的扣 3 分		
	工作计划（3分）	检查计划制定（3分）	每月 5 日前制定完成并报送当月测评计划，包括样本、测评时间、测评路线、车辆、人员等	未及时制定并报送检查计划，视情况扣 1-3 分		
	测评样本管理（2分）	系统操作、样本抽样规范（1分）	按规范进行抽样	未按规范抽样，扣 1 分		
		信息采集操作规范（1分）	使用专用手机进行全覆盖定点检查并上传信息	未按规范操作，扣 1 分		
	规范化工作（12分）	标准执行（5分）	要有明确的工作制度及检查标准，做到制度公开	未制定制度及标准，扣 5 分，未做到公开，扣 1 分		
		巡查信息处理规范（2分）	严格按照《市容环境实效检查评价细则》做好巡查信息的分类、扣分等相关工作	未按相关细则对巡查信息进行分类及扣分等，扣 1 分		
		信息上报及时、准确（3分）	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完成并报送《质监规范化建设自查表》，自查表信息准确，内容详实；及时报送质监工作信息，每月报送信息不少	自查表未及时上报，扣 1 分，内容不详实，扣 1 分；每月报送信息不足两篇，扣 2 分		

			于两篇			
		基础台账管理 (2分)	各类基础台账、制度规范齐全	基础台账或制度规范缺失扣2分		
实效与控制	评估评价 (15分)	按时报送 (5分)	每月10日前完成并报送上月区域市容环境质量评估报告	未按时报送,根据导致结果扣1-5分		
实效与控制 (65分)	评估评价 (15分)	客观专业 (10分)	测评报告格式规范,有综述、分述及建议,评价客观	格式不规范,扣3分;测评报告不客观、分析不到位、质量差,每次扣3分;测评报告弄虚作假,扣10分		
	实效检查 (30分)	抽样检查比例数 (10分)	确保每月、每季抽样比例,各样本单元实施现场检查	月度抽样比例未达到约定数量的,视情况扣2-5分;季度未达到约定量的,视情况扣4-5分(季末月);未实施现场检查,弄虚作假,扣10分		
		检查覆盖量和频率 (2分)	保证各版块、区域检查覆盖量和频率均衡,质监任务安排合理	月度各版块和区域检查未全覆盖、质监任务安排不合理,搞集中突击等,扣2分		
		确保抽样总量 (5分)	抽样总量不少于规定数	月抽样总量少于规定数,视情况扣2-5分;季度抽样总量少于规定数,视情况扣4-5分		
		信息照片上传规范 (2分)	信息照片须全部上传,附有时间水印	上传照片缺漏,视情况扣1-2分		
		全覆盖电脑抽样检查 (3分)	制定详尽的检查考评指标与标准细则并严格执行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视情况扣1-3分		
		现场检查 (3分)	区市容管理部门通过明查与暗访方式确定测评检查工作质量	未按计划实施检查,视情况扣1-3分		
		问题发现数量控制 (5分)	每季度检查发现问题数量不得低于市发现问题数量110%	每季度测评发现问题数量每比市发现问题数量的110%低1%,扣0.5分		
	专项检查 (5分)	重要市容问题检查及时 (5分)	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市民投诉、反复发现的问题、重大市容环境质量问题的,积极响应区市容管理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及时进行专项检查,并报送检查情况和结果	专项检查安排不及时或检查结果报送不及时,根据导致结果扣1-5分		
	督办反馈 (10分)	派遣、督办、反馈案件 (10分)	派遣区级、市级案件至相关责任单位,督办其处置、整改,及时反馈处置情况	未按规定及时派遣、督办、反馈,每次根据导致结果扣2-5分		

	媒体案件监控 (5分)	媒体曝光案件监控 (5分)	及时发现并反馈辖区范围内的市级媒体曝光案件	未及时发现或晚于市质监中心反馈的,每次根据导致结果扣 1-5 分		
其他加减分	因第三方质监到位,受到市、区相关部门、网络媒体表扬或全区市容环境质量排名提升明显等的,酌情给予加分奖励;反之则给予减分					
合计得数						
备注	1. 考评分与项目服务经费挂钩,考评分为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不扣服务经费,80 分以下则根据程度扣除相应季度服务经费的 15-30%或增加与扣除经费相应的工作量。 2. 对于连续两次考评均低于 60 分或因公司自身原因,应查出而未查出市容环境卫生问题,且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徇私舞弊等情况,情节特别严重的,实行一票否决,可按规定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最终评定意见: xxxx 年半年度第三方测评绩效考核结果为分, 合格。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肆份。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单位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首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浦东新区市容环境质量实效监测评价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作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可扩展，项目内容可根据实际发生内容填写。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七

投标单位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流动负债：_____

净资产：_____

(6)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_____

3. 所属行业：_____

4. 企业从业人员（人）：_____

5.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6.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7.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管理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 1、本表为参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2、投标人请自行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5、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格式十二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如 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表后需要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出具最近 12 个月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2、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格式十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单位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单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投标单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投标单位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3、根据财办库〔2024〕265号、沪财采〔2025〕3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三、综合评审法打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履约能力评价	0-10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2分，满分10分。
	0-25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5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20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15分） 较差：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0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分）
	0-2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25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23分）

技术水平评价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20 分） 较差：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15 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 分）
	5-10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10 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8 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6 分）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5 分）
	5-20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保密作业与应急预案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保密作业与应急预案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0 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保密作业与应急预案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5 分）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保密作业与应急预案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 分） 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浦东新区市容环境质量实效监测评价]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责任区管理实效测评	对责任区各类市容环境情况进行测评。	
2	道路保洁实效测评	对道路各类设施的各类市容环境情况及路面保洁情况进行测评。	
3	居住小区容貌实效测评	对居住小区内部各类市容环境情况进行测评。	
4	环卫公厕保洁实效测评	对公厕各类市容环境及设施设备卫生情况进行测评。	

5	生活垃圾小压站管理实效测评	对生活垃圾小压站的各类市容环境卫生情况进行测评。	
6	机动车清洗场实效测评	对车辆清洗场的各类市容环境卫生情况进行测评。	
7	薄弱区域、中小道路实效测评	对薄弱区域、中小道路的各类市容环境卫生情况进行测评。	
8	设摊治理实效测评	对设摊的整治情况进行测评，点位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9	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的市容环境监测	根据区市容管理部门要求，对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进行专项测评。	
10	其他市容环境专项检查和测评	根据区市容管理部门要求，对相关市容环境工作开展检查。	
11	运行陆域环境质量监管系统	及时派遣市级案件，及时录入、派遣区级案件，收集案件责任单位处置情况，及时向市级反馈。	
12	市容环境专项满意度测评	聚焦全区域面上市容环境问题较多的市容专项进行满意度测评。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需严格符合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人员和设备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 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分期支付。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第二次支付后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95%，第三次在获取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款项。如按上级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审计，甲方有权按审计结果对支付金额进行清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承接本项目检查测评对象的同类项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甲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本合同 1.2 条服务内容一览表序号 12“市容环境专项满意度测评”项目及其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事项。

21.1 无。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2026年08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